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4年10月25日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特決定設立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作為負責協助董事會管理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相關事宜的專門機構，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實施方案，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以下簡稱「**主席**」)1名，由董事會在委員會的委員中選舉產生。

第七條 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1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1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任職期限與董事會任職期限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

第九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協助董事會管理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融資方案及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
- (四) 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治理機構，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與管理相關資源、員工資歷、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是否足夠；
- (五) 定期審閱並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的主要趨勢，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策略、政策和實踐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閱並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評估相關風險、機遇對公司的影響程度；
- (七)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重要性議題；
- (八) 審議公司ESG報告；

(九)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委員會有權為履職需要，從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獲取資料和信息，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重大投資事項、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工作的匯報。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若主席不能出席，則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會議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前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1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2人或2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包括親自出席和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記錄人員為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人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委員會會議由1/2以上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低於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